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鄭秋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  
傳真：03-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27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\_11101027702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101027702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石門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  
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15日桃教中字第1110074021號函、111年  
9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10090039號函暨本市石門國中111年  
10月11日石國教字第1110006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學生人文關懷之情操，建構合作學習情境並活化資  
訊科技運用能力，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改善生  
活環境之知能，爰辦理旨揭比賽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 
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育理念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比賽主題：桃園市戶外教育-讓知識走出書本，讓能力走  
進生活。
  - (二)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採分組競賽。
    - 1、國小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0/31 13:18



1110012417

有附件



2、國中組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(設有資優班且資優班  
總人數達30人以上之學校，請務必派一隊參加)。

(三)比賽網站：[http://sthesis.ercd.tyc.edu.tw  
/SthesisWeb/](http://sthesis.ercd.tyc.edu.tw/SthesisWeb/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至111年12月6日(星期  
二)下午1時止。

(五)作品上傳期間：111年12月14日(星期三)至112年3月8日  
(星期三)下午1時止，請參賽者於初賽作品上傳截止前一  
併繳交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肖像授權同意書」須親  
筆簽名逕寄石門國中教務處，俾利本市國中小推廣利  
用。

(六)辦理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。

1、初賽：採線上評分，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公告成  
績。

2、決賽：採現場口試，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  
40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
四、本案比賽請參賽學校務必參加下列2項研習：

(一)系統操作說明會暨參賽經驗分享研習：111年11月23日  
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
(二)專題研究製作要領指導研習：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下  
午2時至4時假石門國中辦理，採實體及線上方式進行。

五、本案比賽榮獲特優之得獎者須配合拍攝參與本次專題研究  
比賽歷程影片，並將影片授權本局。

六、為鼓勵本市學生踴躍參與，積極展現學習成效，本案業已  
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



才藝表現項目，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旨揭比賽相關資訊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及比賽網站公告。

七、本案於上開說明會、研習、決賽及榮獲特優得獎團隊指導教師配合拍攝影片辦理期間，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
八、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